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鄭州德恒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5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5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6
(四) 股份锁定期 .....	8
(五)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9
(六) 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
二、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3
(一) 上市公司 .....	13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9
五、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	20
(一) 基本情况 .....	20
(二) 设立及股本演变 .....	21
(三) 权利限制情况 .....	30
(四)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1

（五） 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	33
（六） 拥有和使用的资产 .....	36
（七） 重大合同 .....	50
（八）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3
（九） 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 .....	54
（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一） 税务与财政补贴 .....	57
（十二）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60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61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一） 关联交易 .....	61
（二） 同业竞争 .....	79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80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80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87
（三）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8
八、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	93
九、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 .....	93
十、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95
十一、 结论性意见 .....	9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宏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宏盛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宏盛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

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宏盛科技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宏盛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宏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宇通重工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拉萨德宇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通泰合智	指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指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至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旭恒置业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傲蓝得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宇重工	指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宇通环保	指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郑工集团	指	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百泉集团	指	湖南大学百泉集团公司，系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前身
国科投资	指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机械	指	机械工业部西宁高原工程机械研究所，系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
郑科股份	指	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
宇通发展	指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宇通	指	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老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科有限	指	郑州郑工科技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
宇通不动产	指	河南宇通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安驰担保	指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吉星投资	指	吉星投资有限公司
宇通环保	指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指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至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租赁	指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补偿协议人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承诺期间/补偿期限	指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若本次发行未能在 2020 年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
承诺利润/利润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资产所在承诺年度内的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相关业绩承诺资产的利润预测数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50,567.6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宇通重工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分配了 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宇通重工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宇通重工“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亦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30,000.00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7.40	6.66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7.40	6.6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6.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220,000.00 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61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32,829,04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股)
1	宇通集团	294,756,351
2	德宇新创	38,072,695
合计		<b>332,829,046</b>

注：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的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

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8,273,024 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1. 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承诺宇通重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7,7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4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2. 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



份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3. 减值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 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2.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割审计的基准日按如下原则确定：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为交割日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为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

### 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220,000.00 万元已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安排。经各方同意，除上述 30,000.00 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一) 上市公司

#### 1. 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宇通重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132207011Q
名称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鄱阳湖路 86 号蓝山公馆一楼 106
法定代表人	曹中彦
注册资本	16,091.00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 1991 年，公司成立

宏盛科技前身为上海良友商业，1991 年 3 月 29 日经上海市粮食局沪粮办（91）128 号文批准设立。由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为主发起人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财办（92）177 号文批复同意，改组为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26.852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

##### (2) 1994 年，公司上市

1992 年 5 月 28 日，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

分行沪人金股字（92）36号文批准发行。1994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发行面值每股10元的股票拆细为面值每股1元。1994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05号文审核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17，股本总额6,268.52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3,968.52万股，募集法人股1,570万股，个人认购73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46万股）。

### **（3）1994年，送股及配股**

1994年4月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和每10股配3股的决议。1994年4月8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4）第035号《关于对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送配，配股价格为每股1.8元。经该次送配，公司共送股626.85万股，配股606.2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1,233.1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01.63万股。

### **（4）1995年，发放红股股利**

199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次（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发放红股股利，共送红股750.1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251.80万股。

### **（5）1998年，股权转让**

1998年11月30日，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向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国有法人股2,459.4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0%。转让后，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年7月7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6月11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02.16 万股。

#### **(7)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7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789 号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宏盛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 1,349.041 万股为基数，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等六家发起人股东支付的 5 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9,902.16 万股。

#### **(8) 2006 年，送股**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05 年底总股本 9,902.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3 股股票股利，共计人民币 2,970.65 万元。实施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72.81 万股。

#### **(9) 2010 年，股权拍卖及更名**

2010 年 2 月 9 日，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通过竞拍方式以 1.9 亿元的价格取得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盛科技限售流通股 A 股 3,359.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27 日总股本 12,872.8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218.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91.01 万股。

#### **(11) 2016 年，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普明物流与拉萨知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普明物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59.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拉萨知合。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拉萨知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4.00万股。

## (12) 2018年，股份转让及更名

2018年12月7日，拉萨知合与西藏德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拉萨知合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164.00万股转让给西藏德恒。本次转让后，西藏德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4.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8%。

2019年6月12日，公司名称由“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1. 宇通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通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宇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14393L
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通泰志合	68,000.00	85.00
2	亿仁实业	12,000.00	15.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2. 德宇新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德宇新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德宇新创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62MX8
名称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603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网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与推广；网络工程；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宇新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宇通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18日，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宏盛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30日，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宏盛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盛科技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宏盛科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宇通集团

2020年1月18日，宇通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 (2) 德宇新创

2020年1月18日，宇通集团作为德宇新创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 3. 交易标的内部决策

2020年1月18日，宇通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月18日，宇通重工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1月19日，宏盛科技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方案、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股票锁定期安排、资产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和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业绩承诺、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重组实施的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年5月30日，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以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出具，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前述各方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明确了业绩承诺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等事项。

##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通重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宇通重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2484450T
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中彦
注册资本	67,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建筑、矿山、起重、水利、农用、环卫、环保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相关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运输；其他机械、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投资、代理业务；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企业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含铆焊件、钣金件、装配件、集装箱、方舱)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60,000.00	60,000.00	88.56
2	德宇新创	7,750.00	7,750.00	11.44
合计		<b>67,750.00</b>	<b>67,750.00</b>	<b>100.00</b>

## （二）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2001年11月，标的公司前身郑科股份设立

2001年11月6日，郑工集团、西安交大、百泉集团、国科投资、西宁机械出资设立郑科股份（宇通重工前身）。本次设立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1年4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郑工集团筹建郑科股份。

2001年5月28日，郑工集团、西安交大、百泉集团、国科投资、西宁机械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郑科股份。郑工集团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按1:0.65折股认购股份。

2001年6月28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联会评报字（2001）第102号《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组建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以200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拟作为出资投入郑科股份的一金工分厂、二金工分厂、铆焊分厂、热处理分厂、备料分厂、一总装分厂、二总装分厂等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90,123,076.92元。

2001年8月27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0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27日，郑科股份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9,692.31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折合股本6,300.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1号《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验证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

2001年10月8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豫财企（2001）134号《关于郑工科技股份（筹）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1年10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股批字（2001）37号《关于

同意设立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郑工集团、西安交大、百泉集团、国科投资、西宁机械所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郑科股份。

2001年10月23日，郑科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西安交大、百泉集团、国科投资、西宁机械以货币出资680万元，郑工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9,012.31万元。

郑科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工集团	5,858.00	5,858.00	92.98
2	西安交大	195.00	195.00	3.10
3	百泉集团	130.00	130.00	2.06
4	国科投资	65.00	65.00	1.03
5	西宁机械	52.00	52.00	0.83
合计		<b>6,300.00</b>	<b>6,300.00</b>	<b>100.00</b>

## 2. 2003年8月，标的公司形式变更

2003年8月12日，郑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由于公司形式的变化，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郑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各股东在郑科股份持有的股权按照同等数额及比例折算为对郑科有限的出资。同日，各股东就前述事宜签署协议书。

2003年8月27日，郑科有限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3年10月8日，宇通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2,348.35万元出资，受让郑工集团持有的郑科有限50%的股权；同日，宇通不动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1,079.31万元出资，受让郑工集团持有的郑科有限22.98%的股权；同日，中原信托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939.34万元出资，受让郑工集团持有的郑科有限20%的股权。

2003年10月10日，郑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工集团将其持有的郑科有限92.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宇通发展50%、宇通不动产22.98%和中原信托20%。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0日，郑工集团与宇通发展、宇通不动产、中原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工集团将其持有的郑科有限92.98%的股权转让给宇通发展50%、宇通不动产22.98%和中原信托20%，转让价格以郑科有限2003年9月30日会计报表载明净资产值4,696.70万元为依据平价转让，其中宇通发展、宇通不动产、中原信托分别支付转让款2,348.35万元、1,079.31万元、939.34万元，共计4,367万元。

2003年10月10日，郑州市财政局印发了郑财国企〔2003〕2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郑州郑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前述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发展	3,150.00	3,150.00	50.00
2	宇通不动产	1,448.00	1,448.00	22.98
3	中原信托	1,260.00	1,260.00	20.00
4	西安交大	195.00	195.00	3.10
5	湖大资产	130.00	130.00	2.06
6	国科投资	65.00	65.00	1.03
7	青海机械	52.00	52.00	0.83
合计		<b>6,300.00</b>	<b>6,300.00</b>	<b>100.00</b>

#### 4. 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4日，宇通发展与中原信托签署《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终止协议》，约定中原信托以自己名义将持有的宇通重工20%的股权转移给宇通发展。

2004年12月10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宇通不动产将其

持有的 1,448 万元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 22.98%）以 1,079.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通发展；（2）同意中原信托将其持有宇通重工的 20% 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转移给宇通发展。

2004 年 12 月 14 日，宇通不动产与宇通发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宇通不动产将其持有的 1,448 万元出资额以 1,079.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通发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发展	5,858.00	5,858.00	92.98
2	西安交大	195.00	195.00	3.10
3	湖大资产	130.00	130.00	2.06
4	国科投资	65.00	65.00	1.03
5	高原科技	52.00	52.00	0.83
合计		<b>6,300.00</b>	<b>6,300.00</b>	<b>100.00</b>

#### 5.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9 日，宇通重工 2004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宇通重工以资本公积金 2,4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3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宇通重工总股本为 1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洲光华（2005）豫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宇通重工已将资本公积 2,4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300 万元合计 3,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1 号《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验证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发展	9,298.41	9,298.41	92.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2	西安交大	309.52	309.52	3.10
3	湖大资产	206.35	206.35	2.06
4	国科投资	103.18	103.18	1.03
5	高原科技	82.54	82.54	0.83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6. 200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3日，国科投资与郑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科投资将其持有的103.18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1.03%）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工集团。

2006年4月18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宇通重工1.03%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工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9,298.41	9,298.41	92.98
2	西安交大	309.52	309.52	3.10
3	湖大资产	206.35	206.35	2.06
4	郑工集团	103.18	103.18	1.03
5	高原科技	82.54	82.54	0.8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标的公司的股东宇通发展于2005年11月因吸收合并变为宇通集团。

#### 7. 200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6日，高原科技与宇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原科技将其持有的宇通重工全部82.54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0.83%）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通集团。

2007年6月6日，郑工集团与安驰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



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宇通重工全部 103.18 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 1.03%）以 1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驰担保。

2007 年 6 月 6 日，西安交大与郑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宇通重工 309.52 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 3.1%）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工集团。

2007 年 6 月 6 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9,380.95	9,380.95	93.81
2	郑工集团	309.52	309.52	3.10
3	湖大资产	206.35	206.35	2.06
4	安驰担保	103.18	103.18	1.03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8. 2007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1 日，湖大资产与宇通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大资产将其持有的全部 206.35 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 2.06%）以 2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通集团。2007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作出教技发函（2007）64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湖大资产将持有的宇通重工 2.06% 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郑工集团与安驰担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 309.52 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 3.1%）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驰担保。

2007 年 9 月 25 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9,587.30	9,587.30	95.87
2	安驰担保	412.70	412.70	4.1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9. 2009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7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宇通集团将其持有宇通重工的12%股权转让给吉星投资（CHINA STAR INVESTMENT LTD.），公司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9年5月6日，宇通集团与吉星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郑开管文〔2009〕90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对前述转让予以确认。

2009年6月4日，宇通重工领取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豫府郑高字〔2009〕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宇通重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8,387.30	8,387.30	83.87
2	吉星投资	1,200.00	1,200.00	12.00
3	安驰担保	412.70	412.70	4.13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10. 2010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4日，宇通集团、安驰担保与吉星投资签署了《关于外方投资者与中方股东终止有关合资法律文书的协议》。同日，吉星投资与宇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宇通重工1,200万元出资额（占

宇通重工股权的 12%) 以 1,89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通集团。

2010 年 11 月 14 日, 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11 月 25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郑开管文〔2010〕291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吉星投资将其在宇通重工中持有的 12% 的股权转让给宇通集团, 宇通重工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9,587.30	9,587.30	95.87
2	安驰担保	412.70	412.70	4.13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11. 2011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 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宇通集团向标的公司增加注册(实收)资本 2 亿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富平会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 宇通重工已收到宇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 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1 号《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验证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 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宇通集团	29,587.30	29,587.30	98.62
2	安驰担保	412.70	412.70	1.38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b>100.00</b>

#### 12. 2012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宇通集团向标的公司增加注册（实收）资本3亿元。

2012年5月9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富平会验字〔2012〕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8日止，宇通重工已收到宇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1号《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验证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59,587.30	59,587.30	99.31
2	安驰担保	412.70	412.70	0.69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 13. 2014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4日，安驰担保与宇通集团签署《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驰担保将其持有的412.70万元的出资额（占宇通重工股权的0.69%）以467.68万元转让给宇通集团。

2014年4月8日，宇通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郑州安驰担保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 14. 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宇通重工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德宇新创为宇通重工的股东，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资至67,750万元，增资部分由德宇新创以

持有的傲蓝得 85%的股权以及郑宇重工 70%的股权出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1 号《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验证报告》进行了验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宇通重工已收到德宇新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75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宇通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宇通集团	60,000.00	60,000.00	88.56
2	德宇新创	7,750.00	7,750.00	11.44
合计		<b>67,750.00</b>	<b>67,750.00</b>	<b>100.00</b>

### （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通重工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不存在其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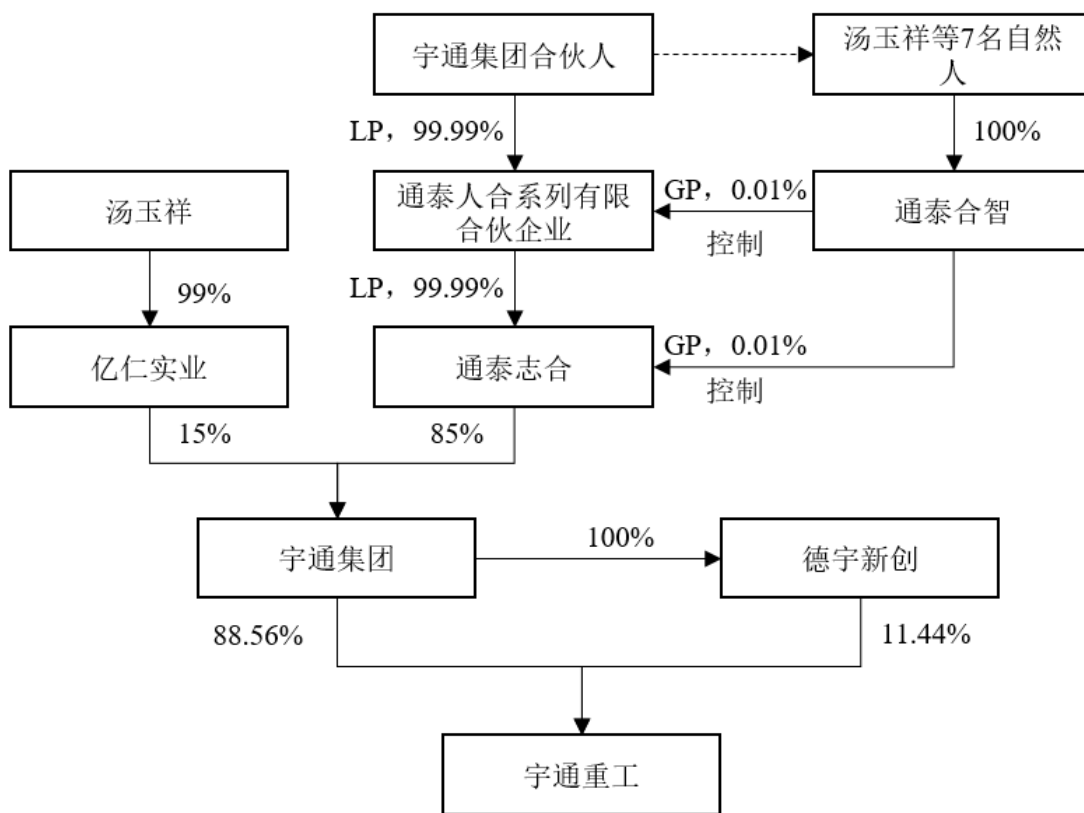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交易对方即宇通集团、德宇新创承诺并确认，其已经依法对宇通重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宇通重工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此外，交易对方亦承诺并确认，宇通重工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宇通重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宇通重工的全体股东直接持有的宇通重工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宇通集团、德宇新创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宇通重工 100% 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通重工的股权结构图及出具的说明，宇通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通泰合智成立时的 7 名自然人股东由宇通集团合伙人选举产生。

如上图所示，宇通集团持有宇通重工 88.56% 的股权，系宇通重工控股股东。通泰志合直接持有宇通集团 85% 股权，是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通泰合智作为通泰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通泰志合的重要事务决策权及实际控制权。通泰合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系从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产生，作为自然人股东，通过控制通泰合智、通泰志合间接控制宇通集团并对宇通重工实施控制，系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泰合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因此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 7 名自然人股东的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2017 年 12 月 变更	2019 年 6 月 变更	报告期末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汤玉祥	46%	-	-	汤玉祥	46%
牛波	8%	-	曹建伟	曹建伟	8%
时秀敏	8%	杨张峰	-	杨张峰	8%
张宝锋	8%	-	-	张宝锋	8%
王建军	8%	-	-	王建军	8%
游明设	14%	-	-	游明设	14%
谢群鹏	8%	-	-	谢群鹏	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时秀敏将其所持 8% 股权转让与杨张峰、牛波将其所持 8% 股权转让与曹建伟外，通泰合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且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通泰合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6%、8%、8%、8%、8%、14%、8%；其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汤玉祥先生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 7 名自然人股东中部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规定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为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 1. 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宇通重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对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及工程机械业务。

根据宇通重工的确认，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在其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宇通重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之“（六）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之“1. 宇通重工的子公司”）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情况清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宇通重工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732484450T001U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3
2	宇通重工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0406a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1/1/20
3	宇通重工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1298c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2/3/4
4	宇通重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5733R2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3/1/5
5	宇通重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118R4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3/2/19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6	宇通重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S12710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1/9/20
7	宇通重工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JC00517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12/31
8	宇通重工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8EN0105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1/9/6
9	宇通重工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CT20180716YTZGR1M-7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2022/5/13
10	宇通重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100008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20/8/29
11	傲蓝得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许字(X1-0302)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03/22
12	傲蓝得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证书	SL-201905404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	2021/4/25
13	傲蓝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10114000600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6/10
14	傲蓝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069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0/10/12
15	傲蓝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80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0/10/12
16	傲蓝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162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0/10/12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7	傲蓝得	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SZ-201990204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	2021/4/25
18	傲蓝得	清洗保洁企业等级证书	YQXZZA2016020	河南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	2022/9/12
19	傲蓝得	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	CEPQL20171201ALDR0M-5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2020/12/9
20	傲蓝得	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	SZ-04711904A	全国清洁清洗行业资质评定委员会	2024/4/25
21	郑宇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S20-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1/13
22	郑宇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9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长期
23	郑宇重工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MA448X116N001Z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3
24	郑宇重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178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1/6/27
25	郑宇重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S1147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1/3/11
26	郑宇重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357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1/6/27
27	郑宇重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087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三年
28	宇通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	*****	*****
29	宇通重工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30	宇通重工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	*****

## (2)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环卫专用车辆及工程机械车辆产品共有 128 个公告产品型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公告产品情况”。

## (六) 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

### 1. 宇通重工的子公司

#### (1) 傲蓝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傲蓝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傲蓝得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DCNL4H
名称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余礼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智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服务；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镇、小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普通货运；公厕管理、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道疏通；病虫防治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养护；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

	苗木花卉、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蓝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宇通重工	4,250.00	85.00
2	余礼祥	750.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郑宇重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郑宇重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郑宇重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X116N
名称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郭旭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租赁管理及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宇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宇通重工	3,500.00	70.00
2	郭旭东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 宇通环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通环保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宇通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1038519D
名称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中彦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卫生管理；垃圾清运；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运营；餐厨垃圾、污泥、畜禽粪便有机废弃物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宇通重工	8,100.00	100.00
合计		<b>8,100.00</b>	<b>100.00</b>

#### （4）荥阳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荥阳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45KDK94U
名称	荥阳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荥阳市高村寺大队肖寨村广高路西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克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智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服务；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

	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境卫生、城镇、小区保洁；家政服务；普通货运；公厕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道疏通；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园林养护、保洁；市政工程的养护、施工；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荥阳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傲蓝得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5) 郑州朗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郑州朗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4UJM3P
名称	郑州朗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楼办公楼十楼
法定代表人	余礼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配件、清洁设备、二手车的销售；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修理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朗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傲蓝得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6) 金沙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金沙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3MA6HW4L45G
名称	金沙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金沙县鼓场街道胜天水库移民安置房4单元3楼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克彬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智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服务；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境卫生、城镇、小区保洁；家政服务；普通货运；公厕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道疏通；病虫防治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园林养护、保洁；市政工程的养护、施工；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傲蓝得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7) 监利县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监利县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3MA49AFEW9J
名称	监利县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 27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克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智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服务；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境卫生、城镇、小区保洁；家政服务；普通货运；公厕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道疏通；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园林养护、保洁；市政工程的养护、施工；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利县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傲蓝得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8)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0027512R
名称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综合垃圾处理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余礼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业油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宇通环保	2,805.00	51.00
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95.00	49.00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 2. 不动产权

根据宇通重工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311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1号1-12层	181,694.00	35,461.79	/
2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309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2号1层	181,694.00	9,812.89	/
3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郑州经济技术开	428,397.00	9,112.59	/



		县不动产权第 0113097号	发区前程大道 366-3号1层			
4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14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4号1-2层	428,397.00	11,138.71	/
5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07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5号-1-1层	428,397.00	21,341.23	/
6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12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6号1层	428,397.00	15,409.79	/
7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081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7号1-4层	428,397.00	4,487.00	/
8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07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8号1-2层	428,397.00	74,986.57	/
9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153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9号1-3层	181,694.00	4,963.77	/
10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091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0号1-3层	181,694.00	5,479.49	/
11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15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1号1层	428,397.00	7,536.85	/
12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2501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2号1-2层	428,397.00	1,443.50	/
13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14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3号1层	428,397.00	13,432.04	/
14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2504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4号1层	428,397.00	1,094.50	/
15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3144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5号1层	428,397.00	486.27	/
16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1254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前程大道 366-16号1层	428,397.00	278.65	/

17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2545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17号1层	428,397.00	209.88	/
18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254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18号1层	428,397.00	105.16	/
19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2568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19号1层	428,397.00	235.37	/
20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3093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20号1层	428,397.00	156.84	/
21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3118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21号1层	428,397.00	77.96	/
22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8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备料中心	76,204.93	16,529.93	/
23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75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钢材库	76,204.93	3,104.18	/
24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78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加油站	428,397.00	44.47	/
25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7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结构件单元(C)	181,694.00	26,337.13	/
26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7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结构件单元(三)	428,397.00	36,447.93	/
27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7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军代室	181,694.00	1,323.62	/
28	宇通重工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9374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366号油化库	428,397.00	728.77	/

### 3. 商标

根据宇通重工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及商标

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拥有或取得授权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1547021	7		受让取得	2001/3/28	宇通重工	2021/3/27
2	1742308	12		受让取得	2002/4/7	宇通重工	2022/4/6
3	1911294	7		受让取得	2002/10/28	宇通重工	2022/10/27
4	679549	12		受让取得	1994/2/28	宇通重工	2024/2/27
5	695641	7		受让取得	1994/6/28	宇通重工	2024/6/27
6	926371	7		受让取得	1994/6/28	宇通重工	2027/1/6
7	36826852	12	清澄	受让取得	2019/10/28	宇通重工	2029/10/27
8	5085330	7		受让取得	2009/1/14	宇通集团	2029/1/13
9	3797176	7		受让取得	2008/6/28	宇通集团	2028/6/27
10	11028391	7		原始取得	2015/10/21	宇通集团	2025/10/20
11	1629712	7		受让取得	2001/9/7	宇通集团	2021/9/6
12	1629713	7		受让取得	2001/9/7	宇通集团	2021/9/6
13	7131347	7		原始取得	2011/4/14	宇通集团	2021/4/13
14	6782372	7		原始取得	2011/1/14	宇通集团	2021/1/13
15	7644483	7		原始取得	2010/12/21	宇通集团	2020/12/20

16	6782373	7		原始取得	2010/6/14	宇通集团	2030/6/13
17	962860	12	宇通	受让取得	1997/3/14	宇通客车	2027/3/13
18	3117849	12	YUTONG	原始取得	2003/3/21	宇通客车	2023/3/20
19	1606018	12		原始取得	2001/7/21	宇通客车	2021/7/20
20	3117850	12		原始取得	2003/3/21	宇通客车	2023/3/20
21	1735491	37		原始取得	2003/3/21	宇通客车	2022/3/20
22	1627892	37		原始取得	2001/8/28	宇通客车	2021/8/27
23	1614144	11		原始取得	2004/8/07	宇通客车	2021/8/6
24	1615972	42		原始取得	2004/8/7	宇通客车	2021/8/6
25	3288958	11		原始取得	2004/1/21	宇通客车	2024/1/20
26	1647857	40		原始取得	2001/10/7	宇通客车	2021/10/6
27	1647858	40		原始取得	2001/10/7	宇通客车	2021/10/6
28	1615968	42		原始取得	2004/8/7	宇通客车	2021/8/6
29	22850054	7	傲蓝得	原始取得	2018/2/21	傲蓝得	2028/2/20
30	22850053	12	傲蓝得	原始取得	2018/2/21	傲蓝得	2028/2/20
31	22850052	37	傲蓝得	原始取得	2018/2/21	傲蓝得	2028/2/20
32	22850048	11	傲蓝得	原始取得	2018/2/28	傲蓝得	2028/2/27
33	22850047	42	傲蓝得	原始取得	2018/2/21	傲蓝得	2028/2/20
34	22850046	40	傲蓝得	原始取得	2018/2/21	傲蓝得	2028/2/20
35	19304978	7		受让取得	2017/4/21	傲蓝得	2027/4/20

36	19304977	11		受让取得	2017/4/21	傲蓝得	2027/4/20
37	19304976	12		受让取得	2017/4/21	傲蓝得	2027/4/20
38	19304975	37		受让取得	2017/4/21	傲蓝得	2027/4/20
39	19304974	40		受让取得	2017/4/21	傲蓝得	2027/4/20
40	19304973	42		受让取得	2017/7/7	傲蓝得	2027/7/6
41	18084302	11	OURLAND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傲蓝得	2026/11/20
42	18084301	40	OURLAND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8	傲蓝得	2026/11/27
43	18084299	7	OURLAND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傲蓝得	2026/11/20
44	18084298	42	OURLAND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傲蓝得	2026/11/20
45	18084297	37	OURLAND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7/1/28	傲蓝得	2027/1/27
46	18084272	12	OURLAND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7/1/28	傲蓝得	2027/1/27
47	18084307	42	AOLANDE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宇通环保	2026/11/20
48	18084306	40	AOLANDE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8	宇通环保	2026/11/27
49	18084305	11	AOLANDE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8	宇通环保	2026/11/27
50	18084304	12	AOLANDE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宇通环保	2026/11/20
51	18084303	7	AOLANDE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宇通环保	2026/11/20
52	18084300	37	AOLANDE ENVIRONMENTAL	受让取得	2016/11/21	宇通环保	2026/11/20

注：1. 以上第 1-7 项、29-52 项商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商标，第 8-16 项商标为宇通集团授权给标的公司使用的商标，第 17-28 项商标为宇通客车授权给标的公司使用的商标。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授权并许可宇通重工使用的第 8-16 项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宇通集团与宇通重工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已经生效，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本次重组不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本次重组后宇通重工将继续履行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商标许可具有稳定性。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客车授权并许可宇通重工使用的第 17-28 项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宇通客车与宇通重工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已经生效，不

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本次重组不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本次重组后宇通重工将继续履行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商标许可具有稳定性。

#### 4.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清单、专利权证书及专利局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5.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清单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享有并登记注册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申请企业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限
1	宇通环卫新能源车诊断软件 V1.00	2018SR576980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8/5/15	2068/5/14
2	宇通智慧环卫 APP 软件 (android 版) 1.0.0	2018SR652238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8/6/20	2068/6/19
3	宇通智慧环卫 APP 软件(ios 版) 1.0.0	2018SR654153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8/6/20	2068/6/19
4	大卫新能源系统 1.0.0	2019SR0116803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8/5/7	2068/5/6
5	宇通环卫新能源整车控制系统软件 1.0.0	2018SR1009826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7/7/1	2067/6/30
6	宇通智慧环卫云平台 1.0.0	2019SR0670761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9/7/1	2069/6/30
7	宇通自动驾驶 APP 软件 1.0.0	2019SR1170769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9/11/19	2069/11/18
8	宇通智慧环卫微信小程序管理系统 1.0.0	2019SR1405399	原始取得	宇通重工	2019/12/20	2069/12/19
9	基于网络的环境	2019SR0243543	原始	傲蓝得	2018/12/20	2068/12/19

	气象基础数据自动收集软件 V1.0		取得			
10	垃圾桶条码管理及重量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41444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5	2068/12/4
11	垃圾桶（仓）内物料高度测量软件 V1.0	2019SR0252548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6	2068/12/25
12	垃圾车车牌识别及车重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53858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6	2068/12/25
13	固定场景下的垃圾污染物数量识别软件 V1.0	2019SR0254097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6	2068/12/25
14	基于任务量平衡及有限能力约束的车辆任务调度软件 V1.0	2019SR0251301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7	2068/12/26
15	基于路径最短及运载量约束的车辆运行路径规划软件 V1.0	2019SR0251302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6	2068/12/25
16	基于 DWG 文件格式的车辆运行路径规划软件 V1.0	2019SR0251387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5	2068/12/24
17	基于 3 通道距离参数的车辆转向控制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9SR0248786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1	2068/11/30
18	步进电机驱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44755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12	2068/12/11
19	空气湿度自动测量软件 V1.0	2019SR0241554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0	2068/12/19
20	基于图像测量技术的车辆与路缘石距离判别软件 V1.0	2019SR0244533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0	2068/12/19
21	基于 2D 传感器数据的车辆与路缘石距离判别软	2019SR0248778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13	2068/12/12



	件 V1.0					
22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49677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12	2068/12/11
23	风速风向自动测量软件 V1.0	2019SR0244875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8/12/21	2068/12/20
24	智慧环卫监控平台高耗能车辆监控系统 V1.0	2019SR1187308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9/9/20	2069/9/19
25	智慧环卫监控平台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4948	原始取得	傲蓝得	2019/10/18	2069/10/17

## 6.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清单及域名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yutongzg.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0/8/25	2021/8/25
2	yutongheavy.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1/12/8	2021/1/12
3	xisaoche.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1/2/25	2021/2/25
4	yutonghb.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1/5/16	2021/5/16
5	yutonghi.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1/1/12	2023/1/12
6	aolandehb.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2/19	2022/12/19
7	aolandehb.net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2/19	2022/12/19
8	ourlandhb.net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2/19	2022/12/19
9	ourlandhb.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2/19	2022/12/19
10	aolandehb.com.cn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2/7	2022/12/7
11	ourlandhb.com.cn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2/7	2022/12/7
12	ythuanwei.com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5/19	2021/5/19

## (七)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期内的 2000 万以上的且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	采购	出售方	签订时	合同名	销售内	总价	履行期限
---	----	-----	-----	-----	-----	----	------



号	方		间	称	容	(万元)	
1	郑宇重工	江阴市华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5/1	采购合同	结构件	5,500.00	2020/5/1-2021/4/30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期内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总价(万元)	履行期限
1	宇通重工	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2/28	合同书	新能源电动式压缩式垃圾车、新能源电动式小勾臂垃圾车	2,697.00	款项支付分两期，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质保期一年以后的 30 天内，经甲方确认无质量缺陷，需方财务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2	宇通重工	濮阳盛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9/4	供货合同书	纯电动道路养护车、纯电动洗扫车、电桩	4,152.64	款项支付分三期完成，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三电系统质保期（6 年或 30 万公里）满后支付最后 5% 价款
3	傲蓝得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2/1	巩义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框架合同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	14,037.09	2017/12/1-2020/11/30
4	傲蓝得	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9/7	临颍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	3,667.78	2018/9/7-2023/9/7
5	傲蓝得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	2018/8/21	徐庄东路等 48 条、段道路养护、清扫	道路养护、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	2289.98	2018/8/21-2020/8/20

		会		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务		
6	傲蓝得	监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3/5	监利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监利县城区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集、公厕保洁维护、水域保洁、中转站管理等	4,016.58	2019/3/5-2022/3/4
7	傲蓝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	2019/9/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迎宾大道-远航路）等28条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书	人机结合道路清扫保洁	8,345.23	2019/9/1-2022/8/31
8	傲蓝得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9/10/20	信阳市浉河区城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浉河区城区各主次干道环卫作业、快车道机械化清扫及人工保洁等	12,434.62	2019/10/20-2022/10/19
9	傲蓝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9/7/1	经开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和公厕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A包劳务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卫生间清扫保洁等	8,589.60	2019/7/1-2020/6/30

				作业承包 合同			
10	傲 蓝 得	郑州市 二七区 城市管 理执法 局	2020/7/1	二七区街 道物业化 管理合同 (四标)	清扫保 洁、洒水 降尘、街 道物业化 管理服务	3,806.54	2020/1/1-2022/12/31
11	傲 蓝 得	登封市 城市管 理局	2020/3/19	登封市区 环卫保洁 等政府购 买服务项 目合同书	清扫保 洁、公厕 管理等	5,073.00	2020/4/1-2021/3/31
12	郑 宇 重 工	上海电 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019/9/16	巴基斯坦 塔尔煤矿 项目宽体 自卸卡 车、洒水 车设备采 购合同	矿用车、 洒水车	8,851.41	14 个月
13	郑 宇 重 工	上海电 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019/12/10	巴基斯坦 塔尔煤田 一区块 780 万吨/ 年露天煤 矿项目宽 体自卸车/ 洒水车设 备采购合 同补充协 议	矿用车	3,545.86	14 个月
14	郑 宇 重 工	西藏广 旭实业 有限公 司	2020/4/22	郑宇重工 产品买卖 合同	纯电动矿 用车	3,000.00	18 个月

#### (八)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 （九）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重工有 2 名法人股东；宇通重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宇通重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宇通重工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宇通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重工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宇通重工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姓名	职务
董事	
曹中彦	董事长
曹建伟	董事
王小飞	董事
马书恒	董事
楚新建	董事
监事	
孟庆一	监事会主席
杨祥盈	监事
孙珂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曹中彦	总经理

张孝俊	副总经理
马书恒	财务总监

根据宇通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宇通重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宇通重工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宇通重工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宇通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宇通重工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占宇通重工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宇通重工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及宇通重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宇通重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宇通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通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宇通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2017年1月1日，宇通重工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包括李勇、曹建伟、余礼祥、王翔、焦彦斌，其中李勇为董事长。

2017年1月13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余礼祥、王翔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请杨张峰、曹中彦为公司董事。

2017年6月15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李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选举楚新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曹中彦经

宇通重工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10月9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焦彦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请马书恒为公司董事。

2018年4月7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度股东决定，同意选举曹中彦、曹建伟、杨张峰、马书恒、楚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10月30日，宇通重工作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杨张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聘请王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 **(2) 监事的变化**

2017年1月1日，宇通重工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包括孟庆一、韩学民、孙珂。

2017年1月13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韩学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聘请赵永为公司监事。

2018年4月7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度股东决定，同意选举孟庆一、赵永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珂共同组成宇通重工第五届监事会，孟庆一经宇通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28日，宇通重工作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永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聘请杨祥盈为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7年1月1日，宇通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余礼祥、董事会秘书焦彦斌、财务负责人焦彦斌。

2017年1月13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余礼祥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公司董事长李勇兼任总经理。

2017年3月24日，宇通重工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李

勇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曹中彦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10月9日，宇通重工作出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焦彦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马书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年1月19日，宇通重工下发《关于张孝俊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郑宇重司字[2018]003号），决定聘任张孝俊为宇通重工副总经理，该等任命已经宇通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宇通重工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调整主要集中于2017年。根据公司的说明，李勇在担任总经理前为宇通重工董事长，后续离任；曹中彦原任职宇通客车技术副总监，马书恒原任职宇通客车生产财务高级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的委派调整导致，该等调整系宇通集团根据宇通重工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治理需求而作出，属于集团内部正常的人事调整，未影响宇通重工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宇通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宇通重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一）税务与财政补贴

### 1. 主要使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	17%、16%、13% <sup>注1</sup>

		理修配劳务收入	
2		建筑服务收入	11%、10%、9% <sup>注1</sup>
3		其他生活服务收入	6%
4		房屋出租收入（简易征收）	5%
5		其他简易计税方法	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1.20%、12%
11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8元/平方/年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公司环保工程施工业务（适用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 11% 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规定，宇通重工的军品销售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2）2017年8月，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宇通重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08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宇通重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2017年12月，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



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宇通环保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80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宇通环保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2018 年 12 月，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郑宇重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100087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郑宇重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宇通重工提供的报告期内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纳税凭证、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询，以及对宇通重工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4,491.72	597.22	2,695.8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19.70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 补助专项资金	625.00	2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	-	690.54	308.26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第三批绿色制造单位补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贴				
2018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94.00	-	-	与收益相关
郑洛新国家自创区首批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65.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142.46	20.59	83.73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37.70	28.80	-	与收益相关
2018 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38.73	38.13	194.7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财政专项资金	-	124.50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6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N2/N3 类纯电动商用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应用项目	239.02	3.75	-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 2018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7.50	27.50	-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5.71	-	-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260.50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0.23	32.89	115.57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417.28</b>	<b>1,763.91</b>	<b>4,098.10</b>	/

## (十二)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宇通重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宇通重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宇通重工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宇通重工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1	宇通重工	巩义市孝义路街道办事处	买卖合同纠纷(原被告签订《垃圾中转站设备及配套转运车辆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定履行完毕, 被告拖欠货款)	118.00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书, 原告已上诉。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行政处罚事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宇通重工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 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交易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22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

###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宏盛科技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宏盛科技董事会的批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 宇通重工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情况清单、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宇通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宇通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宇通重工的关联关系
1	汤玉祥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曹建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杨张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张宝锋	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建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游明设	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谢群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
8	宇通集团	宇通重工控股股东
9	德宇新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 (2) 宇通重工的控股子公司

宇通重工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之“(六) 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之“1. 宇通重工的子公司”。

### (3) 宇通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宇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宇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宇通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宇通重工的关联方。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不含宇通重工）：

序号	关联方	与宇通重工的关联关系
1	宇通客车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3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4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安驰担保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6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7	德宇新创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8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9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广州市安瑞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郑州兆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河南安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含宇通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宇通重工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7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宇通重工的关联关系
1	通泰合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通泰志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宇通重工的关联关系
3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	安和租赁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6	郑州宇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0	郑州德宇新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1	郑州通泰鼎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4）宇通重工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宇通重工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宇通重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宇通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宇通重工重要控股子公司傲蓝得、郑宇重工的自然人股东。

#### （5）宇通重工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宇通重工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	与宇通重工的关联关系
1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鹰潭宇蓝环保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99% 的出资额
3	郑州郑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监事孟庆一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汤玉祥单独控制的企业
5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汤玉祥单独控制的企业

### 3. 宇通重工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宇通重工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宇通客车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2,170.82	1,048.78	508.69
宇通客车	接受服务	餐饮及客房服务	132.20	5.73	8.67
宇通客车	接受服务	车辆使用费	36.44	191.55	72.59
宇通客车	接受服务	加工劳务	401.45	134.93	325.49
宇通客车	接受服务	软件服务费	20.74	27.52	-
宇通客车	采购商品	采购车辆	33.78	-	-
宇通客车	接受服务	维修服务	47.86	-	-
宇通客车	接受服务	咨询及代理费	-	59.46	40.69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1,389.28	1,319.58	797.98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检测费	0.70	-	-
安和租赁	接受服务	按揭贴息费	924.14	608.15	62.61
安和租赁	接受服务	担保咨询费	1,289.25	375.83	137.09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担保咨询费	3.08	896.58	531.79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按揭贴息费	-	-	7.17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餐饮服务	780.77	399.88	95.65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礼品采购	310.32	-	-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福利用品	25.93	1.26	1.77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249.77	217.18	61.14
河南快鹿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车辆使用费	156.27	-	-
宇通集团	接受服务	加工劳务	128.36	-	-
郑州赛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121.08	-	-
河南星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团建及招待费	84.92	4.24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星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出行服务	38.69	-	-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81.71	-	-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维修服务	16.89	-	-
郑州精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39.79	28.30	-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担保咨询费	14.20	280.95	-
安驰担保	接受服务	担保咨询费	11.98	-	-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加工劳务	10.64	-	-
郑州宇通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模具费	5.79	-	-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3.71	1.96	0.49
武汉宇通顺捷客车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维修服务	3.42	-	-
郑州市护车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维修服务	2.65	-	-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2.08	0.31	-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1.78	-	-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及绿化费	0.52	0.64	-
郑州吉时宇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业务招待费	-	-	18.42
郑州吉时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福利用品	-	-	2.56
合计			8,541.01	5,602.83	2,672.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5%	3.97%	2.15%

##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和租赁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7,346.03	3,512.82	6,331.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宇通客车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714.69	62.00	51.28
宇通客车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35.29	110.30	152.68
宇通客车	提供服务	加工劳务	1.29	199.71	7.81
宇通客车	销售商品	销售配件	-	7.38	
宇通客车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	-	0.80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60.52	-	-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加工劳务	12.97	-	-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7.36	0.99	-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0.60	0.27	-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8.15	-	1.99
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3.19	-	-
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1.15	-	-
宇通集团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2.21	0.57	-
宇通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0.40	100.92	-
宇通集团	提供服务	加工劳务		10.74	-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车模型	1.78	-	-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51	-	-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69	0.21	-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1.41	0.74	-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0.66	-	-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0.38	0.44	-
安驰担保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0.10	-	-
河南星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保洁服务	0.09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郑州赛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0.04	-	-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	1,265.52	-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	54.31	-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	23.71	-
德宇新创	提供服务	维修服务	-	1.03	-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三包服务	-	0.65	-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	0.14	-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配件	-	-	1,272.51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车辆	-	-	641.16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配件	-	-	12.22
合计	-	-	8201.51	5352.45	8472.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60%	2.68%	4.43%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b>2019年度</b>			
标的公司	宇通客车	房屋及设备	639.04
标的公司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83.52
标的公司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16.92
标的公司	安和租赁	房屋	153.28
标的公司	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65.69
标的公司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32.79
标的公司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1.43
标的公司	宇通集团	房屋	18.12
标的公司	宏盛科技	房屋	5.63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标的公司	河南星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房屋	4.58
标的公司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2.38
标的公司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45
标的公司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0.63
<b>合计</b>			<b>1,555.46</b>
<b>2018 年度</b>			
标的公司	宇通客车	房屋及设备	961.39
标的公司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35.95
标的公司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50.53
标的公司	安和租赁	房屋	79.88
标的公司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51.6
标的公司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0.21
标的公司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10.52
标的公司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06
标的公司	安驰担保	房屋	21.03
<b>合计</b>			<b>1,516.17</b>
<b>2017 年度</b>			
标的公司	宇通客车	房屋及设备	368.73
标的公司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03.69
标的公司	安和租赁	房屋	3.61
标的公司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5.65
标的公司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6
标的公司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	1.84
<b>合计</b>			<b>484.78</b>

## 2) 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初始融资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租方	出租方	初始融资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傲蓝得	安和租赁	1,851.93	2018/8/31	2023/8/31	1,787.83	1,458.36
傲蓝得	安和租赁	634.68	2019/4/28	2024/4/28	-	590.01
傲蓝得	安和租赁	166.80	2019/9/25	2024/9/25	-	160.22
傲蓝得	安和租赁	695.76	2019/10/16	2024/10/16	-	706.63
傲蓝得	安和租赁	3,084.50	2019/10/29	2024/10/29	-	3,124.45
傲蓝得	安和租赁	955.60	2019/11/28	2024/11/28	-	962.28
傲蓝得	安和租赁	1,130.00	2019/11/28	2024/11/28	-	1,137.90
合计					<b>1,787.83</b>	<b>8,139.85</b>

### (3) 关联方存款情况

#### 1) 关联方存款

##### i. 活期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取	年末余额
<b>2019 年度</b>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849.07	673,804.25	671,650.46	43,002.86
<b>2018 年度</b>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198.51	415,203.75	444,553.19	40,849.07
<b>2017 年度</b>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718.74	268,358.39	238,878.61	70,198.51

##### ii. 其他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取	年末余额
<b>2019 年度:</b>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0	82,000.00	75,000.00	37,000.0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按揭保证金	-	101.00	-	101.00
<b>2018 年度:</b>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	65,005.50	35,005.50	30,000.00

关联方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取	年末余额
公司					

## 2) 存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市场价	518.26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市场价	461.06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市场价	311.69

## 3) 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市场价	31.49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市场价	13.49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市场价	21.41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535.64	310	198

## 4. 宇通重工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担保类型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31.90	2017/11/3	2020/6/23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34.42	2018/7/31	2019/7/31	是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36.44	2018/11/20	2019/11/19	是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48.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履约保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担保类型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30.71	2018/11/29	2019/11/28	是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96.29	2018/11/29	2019/11/28	是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156.22	2019/1/25	2020/1/24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25.82	2019/6/3	2020/5/31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13.54	2019/6/3	2020/3/31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1,042.48	2019/6/14	2020/6/30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130.00	2019/6/20	2022/5/4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584.17	2019/9/19	2020/8/31	否	履约保函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傲蓝得	48.00	2019/11/27	2020/11/19	否	履约保函
宇通集团	傲蓝得	4,400.00	2017/12/15	2020/12/14	否	委贷担保
宇通集团	傲蓝得	3,000.00	2019/3/13	2020/3/12	否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傲蓝得	5,000.00	2019/4/16	2020/4/15	否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宇通重工	10,800.00	2016/5/24	2019/10/28	是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宇通重工	1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是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郑宇重工	200,000.00	2018/1/5	2019/1/5	是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郑宇重工	6,400.00	2018/9/18	2019/2/21	是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郑宇重工	3,300.00	2018/11/15	2019/11/15	是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郑宇重工	11,400.00	2019/2/21	2019/12/30	是	综合授信
宇通集团	郑宇重工	5,000.00	2019/5/16	2020/5/15	否	综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担保类型
						授信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郑宇重工	3,3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否	综合授信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	34,178.85	-	-	34,178.85	2,269.81
	2018年	34,178.85	-	34,178.85	-	795.99
宇通集团 (委托宇通财务公司贷款)	2017年	10,000.00	-	-	10,000.00	625.57
	2018年	10,000.00	-	10,000.00	-	155.96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00	4,080.00	1,000.00	4,080.00	40.38
	2018年	4,080.00	7,000.00	9,080.00	2,000.00	333.47
	2019年	2,000.00	-	2,000.00	-	38.97
鹰潭宇蓝环保发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委托招商银行贷款)	20-17年		4,400-.00		4,400.00	4.82
	2018年	4,400-.00		880.00	3,520.00	290.53
	2019年	3,520-.00		880.00	2,640.00	232.71
郭旭东	2017年	1,000.00	500.00	1,500-.00		111.56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
宇通集团	2017年	10,000.00	-	-	10,000.00	635.23
	2018年	10,000.00	-	10,000.00	-	143.90
安和租赁	2017年	182-.70		121.80	60.90	7.53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
	2018年	60.90	78.55	60.90	78.55	3.46
	2019年	78.55	1,218.55		1,297.10	19.08
中信建投理财(宇通集团专用户)	2017年	34,000.00	-	-	34,000.00	2,424.43
	2018年	34,000.00	-	34,000.00	-	645.87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	-	5,000.00	5,000.00	-	91.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和租赁已向标的公司偿还其欠款本息。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标的公司	安和租赁	应收账款保理转让	4,362.75	7,287.66	1,355.88
标的公司	宇通集团	在建工程转让	4,921.-.93		
德宇新创	标的公司	股-权收购		14,656-.84	

### (4) 关联方作为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22.04	为委托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1	

### (5) 向关联方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4.04	31-.61

### (6) 其他

### 1) 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客户提供融资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和租赁、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部分客户提供了销售融资业务。即客户将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与上述标的公司关联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后，由上述关联方将尾款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上述标的公司关联方支付给标的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34.16	5,016.05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953.95	30,436.67	18,030.88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07.28	
<b>合计</b>	<b>53,188.11</b>	<b>47,760.00</b>	<b>18,030.88</b>

### 2) 关联方为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个别供应商提供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交易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22	1,734.58	2,869.30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85.54
<b>合计</b>	<b>23.22</b>	<b>1,734.58</b>	<b>7,354.84</b>

### 3) 商标授权

宇通重工授权使用宇通集团、宇通客车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六）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3. 商标”部分。

### 4) 为关联方员工代交杂费及社保

宇通重工为部分员工提供代扣代交物业费的服务，并将款项支付给郑州郑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物业费：2017 年代扣 548,013.94 元、支付 553,575.42 元，2018 年代扣 10,653.94 元、支付 5,913.02 元，2019 年度退回多代扣 4,198.80 元、代扣 1,259.12 元、支付 300.00 元。

宇通重工为郑州郑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交社保费用，其中：2017 年代交

社保 430,911.35 元、收到 430,911.35 元，2018 年代交社保 412,382.52 元、收到 412,382.52 元，2019 年代交社保 424,902.54 元、收到 424,902.54 元。

### 5) 关联方承诺

2017 年 6 月，宇通重工与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研发适用新能源环卫车辆使用的电池，协议约定由宇通重工出资建设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

2017 年，宇通重工与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900 万元；2018 年 9 月，宇通重工与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采购补充合同，合同金额 1,160 万元。

2019 年，因深澜动力无法按原协议约定将其保有的电池技术传授给公司并提出终止履行原协议，双方于 2019 年度签订终止履行协议，约定因深澜动力原因导致宇通重工采购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的目的不能满足，宇通重工已无继续履行采购该生产线合同义务的必要，故深澜动力承担因终止采购合同给宇通重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重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宇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宇通集团及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2.宇通重工主要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集团及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宇通重工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

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似业务即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既有承诺，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经营相似业务的问题。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对了宇通重工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宇通重工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

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宇通重工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和宏盛科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相关<sup>1</sup>规定，关联方营业额需合并计算）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而宇通集团目前控制上市公司 25.88% 的股权比例，未达到上述“50%”的豁免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当然适用《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中豁免申报的情形。但由于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内部资产整合，经与商务部门进行商谈确认，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宇通重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sup>1</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下述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一）该单个经营者；（二）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三）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四）第（三）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五）第（一）至（四）项所指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不包括上述（一）至（五）项所列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也不包括其在上一会计年度或之前已出售或不再具有控制权的经营者的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且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

如果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则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的合计营业额不应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任何一个共同控制他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或与后者有控制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

如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其营业额应包括所有控制方的营业额。”



## **(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525,921,144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 **(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合计持有的宇通重工100%股权。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强其长期发展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其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6)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一）/1、3”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四十三条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宇通重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且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二）”所述，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同时，宏盛科技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重组不会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宏盛科技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9 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宇通集团、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 100% 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协议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的约定，在交易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已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且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宇通重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主要从事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宇通重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所述，宇通重工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宇通重工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宇通重工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宇通重工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华泰证券、大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宇通重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宇通重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宇通重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宇通重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宇通重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内部控制制度均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宇通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宇通重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以及网络公开检索，宇通重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宇通重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宇通重工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宇通重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宇通重工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宇通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宇通重工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通重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1.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宇通重工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宇通重工确认，宇通重工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3.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宇通重工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宇通重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宇通重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4.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宇通重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宇通重工确认，宇通重工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5.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宇通重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宇通重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019,280.33 元、100,122,551.02 元、299,568,595.41 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宇通重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490,184.74 元、271,832,463.84 元和 1,118,471,939.7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宇通重工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5,921,144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宇通重工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

价值为 2,578,295.0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宇通重工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宇通重工依法纳税，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宇通重工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8.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宇通重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9.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和宇通重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关于宇通重工部分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 根据宇通重工《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通重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宇通重工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宇通重工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宇通重工的行业地位或宇通重工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宇通重工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宇通重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宇通重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宇通重工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宇通重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需满足的上述实质性条件。

##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员工安置问题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 九、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宏盛科技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宏盛科技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年1月7日，宏盛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

2. 2020年1月14日，宏盛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3. 2020年1月18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0年1月21日，宏盛科技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5.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6.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2020-018号）等相关公告。

7. 2020年5月30日，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宏盛科技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宏盛科技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为中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重组交易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需达到的实质性条件。在重组交易文件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经办律师：\_\_\_\_\_

王 振

经办律师：\_\_\_\_\_

叶云婷

年 月 日

附件一：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公告产品情况

一、宇通重工公告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宇通重工生产销售的环卫专用车辆产品共有 128 个公告产品型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3C 有效期截止日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020ZXX20P5	2012011101539852	2024/6/20
2	路面养护车	YTZ5020TYHK0P5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030ZXXK0P5		
4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YTZ5030XTYK0P5		
5	路面养护车	YTZ5030TYHK0P5		
6	自装卸式垃圾车	YTZ5030ZZZK0P5		
7	自卸式垃圾车	YTZ5030ZLJK0P5		
8	多功能抑尘车	YTZ5030TDYK0P5		
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030ZXXK0P6		
10	自装卸式垃圾车	YTZ5030ZZZK0P6		
11	路面养护车	YTZ5030TYHK0P6		
12	洗扫车	YTZ5160TXS20G	2012011101548006	2022/1/11
13	洗扫车	YTZ5160TXS20D5		
14	洗扫车	YTZ5160TXS10D5		
15	扫路车	YTZ5160TSL20D5		
16	清洗车	YTZ5160GQX20G	2012011101548005	2022/3/1
17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80TDY20D6		
18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80TDYT0D6		
19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YTZ5160ZDJ20G	2014011101670323	2023/3/26
20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60ZYS10D5		
2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YTZ5160ZDJ20D5		
22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1ZYS20D5		
23	自卸式垃圾车	YTZ5160ZLJ20D5		
24	清洗车	YTZ5251GQX20G	2012011101539848	2025/1/20
25	清洗车	YTZ5250GQX20D5		
26	多功能抑尘车	YTZ5250TDY20D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3C 有效期截止日
27	多功能抑尘车	YTZ5251TDY20D5		
28	清洗车	YTZ5252GQX20D5		
29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0ZYS20G	2017011101943518	2025/1/20
30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0ZYS20D5		
3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180ZXX20D5		
32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YTZ5180ZDJ20D5		
33	自卸式垃圾车	YTZ5180ZLJ20D5		
34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2ZYS20D5		
35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0ZYS20D6		
3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180ZXX20D6		
37	自卸式垃圾车	YTZ5180ZLJ20D6		
38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0ZYST0D6		
39	清洗车	YTZ5160GQX20D5		
40	清洗车	YTZ5160GQX10D5		
41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61TDY20D5		
42	洒水车	YTZ5160GSS20D5		
43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60TDY20D5		
44	压缩式垃圾车	YTZ5160ZYS20D5	2010011101434353	2023/3/26
45	压缩式垃圾车	YTZ5250ZYS20D5	2011011101494058	2021/3/11
4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252ZXX40D5		
47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YTZ5250ZDJ20B5		
4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250ZXX60D5		
49	压缩式垃圾车	YTZ5252ZYS20D5		
5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251ZXX20D5		
51	压缩式垃圾车	YTZ5250ZYS20D6		
5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250ZXX20D6	2014011101670346	2023/3/26
5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160ZXX20D5		
5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160ZXX60D5		
5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310ZXX40D5	2014011101681696	2023/5/11
56	压缩式垃圾车	YTZ5080ZYS20D5	2012011101548008	2023/3/15
57	压缩式垃圾车	YTZ5081ZYS50D5		
58	自装卸式垃圾车	YTZ5080ZZZ90D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3C 有效期截止日
59	压缩式垃圾车	YTZ5082ZYS50D5		
60	压缩式垃圾车	YTZ5083ZYS90D5		
61	餐厨垃圾车	YTZ5070TCA20D5		
62	餐厨垃圾车	YTZ5080TCA50D5		
63	压缩式垃圾车	YTZ5080ZYS50D6		
64	餐厨垃圾车	YTZ5080TCA50D6		
65	吸尘车	YTZ5080TXC90D5	2012011101566067	2022/3/1
66	吸尘车	YTZ5100TXC70D5		
67	扫路车	YTZ5081TSL50D5		
68	洗扫车	YTZ5070TXS70D5	2014011101670331	2022/11/21
69	扫路车	YTZ5070TSL70D5		
70	洗扫车	YTZ5080TXS50D5		
71	洗扫车	YTZ5080TXS50D6		
72	洗扫车	YTZ5180TXS20D5	2017011101943520	2022/3/1
73	扫路车	YTZ5180TSL20D5		
74	洗扫车	YTZ5181TXS20D5		
75	扫路车	YTZ5182TSL20D5		
76	吸尘车	YTZ5180TXC20D5		
77	洗扫车	YTZ5180TXS20D6		
78	洗扫车	YTZ5180TXS20G6		
79	洗扫车	YTZ5180TXST0D6		
80	清洗车	YTZ5180GQX20D5	2017011101943519	2025/1/20
81	洒水车	YTZ5180GSS20D5		
82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81TDY20D5		
83	吸污车	YTZ5180GXW20D5		
84	洒水车	YTZ5181GSS20D5		
85	墙面清洗车	YTZ5180TXQ20D5		
86	清洗车	YTZ5181GQX20D5		
87	清洗车	YTZ5182GQX20D5		
88	洒水车	YTZ5182GSS20D5		
89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80TDY20D5		
90	洒水车	YTZ5183GSS20D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3C 有效期截止日
91	清洗车	YTZ5180GQX20D6		
92	洒水车	YTZ5180GSS20D6		
93	清洗车	YTZ5180GQXT0D6		
94	洒水车	YTZ5180GSST0D6		
95	洒水车	YTZ5070GSS20D5	2016011101920483	2025/1/20
96	清洗车	YTZ5070GQX20D5		
97	绿化喷洒车	YTZ5070GPS20D6		
98	多功能抑尘车	YTZ5070TDY20D6		
99	清洗车	YTZ5251GQX20D5	2017011101023801	2022/11/22
100	洒水车	YTZ5250GSS20D5		
101	多功能抑尘车	YTZ5250TDY20D6		
102	清洗车	YTZ5250GQX20D6		
103	洒水车	YTZ5250GSS20D6	2019011101215163	2024/8/7
104	绿化喷洒车	YTZ5160GPST0D5		
105	绿化喷洒车	YTZ5160GPST0D6		
106	洒水车	YTZ5160GSST0D6	2019011101227103	2024/9/10
107	自装卸式垃圾车	YTZ5040ZZZ90D6		
108	纯电动清洗车	YTZ5180GQXD0BEV	2019011101198068	2024/6/20
109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YTZ5180TDYD0BEV		
110	纯电动清洗车	YTZ5180GQXD1BEV		
111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YTZ5100ZYSD0BEV	2019011101198065	2024/6/20
112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YTZ5100ZLJD0BEV		
113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YTZ5080XTYD0BEV		
114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YTZ5101ZYSD0BEV		
115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0ZYSD0BEV	2019011101198092	2024/6/20
116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YTZ5180ZLJD0BEV		
117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YTZ5030ZZZD0BEV	2019011101198080	2024/6/20
118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YTZ5030TYHD0BEV		
119	纯电动扫路车	YTZ5100TSLD0BEV	2019011101198088	2024/6/2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3C 有效期截止日
120	纯电动洗扫车	YTZ5100TXSD0BEV		
121	纯电动洗扫车	YTZ5101TXSD0BEV		
122	纯电动扫路车	YTZ5180TSLD0BEV	2019011101198077	2024/6/20
123	纯电动洗扫车	YTZ5180TXSD0BEV		
124	纯电动洗扫车	YTZ5040TXSD0BEV	2019011101205685	2024/7/12
125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YTZ5040TYHD0BEV	2019011101205678	2024/7/12
126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YTZ5040ZZZD0BEV	2019011101205682	2024/7/12
127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YTZ5040XTYD0BEV		
128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040ZXXD0BEV		

## 二、郑宇重工公告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郑宇重工生产销售的桥检车产品共有 4 个公告产品型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3C 有效期截止日
1	桥梁检测车	YTZ5261JQJ12D518HZ	2012011101577805	2022/4/20
2	桥梁检测车	YTZ5261JQJ12D618HZ		
3	桥梁检测车	YTZ5321JQJ12D522HP	2018011101065341	2023/4/23
4	桥梁检测车	YTZ5321JQJ12D622HP		

附件二：宇通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ZL201220084757.X	一种垃圾渗透液处理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0/31
2	实用新型	ZL201220084758.4	一种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0/31
3	发明授权	ZL200710053888.5	多功能轮胎式推土机	宇通重工；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原始取得	2010/9/29
4	发明授权	ZL200910065177.9	一种履带行走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0/12/29
5	实用新型	ZL201120023060.7	带有四连杆机构的锚杆钻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1/9/7
6	实用新型	ZL201420136954.0	一种旋挖钻机全液压双动力头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4/9/3
7	实用新型	ZL201220285746.8	一种餐厨垃圾的除杂调浆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2/20
8	发明授权	ZL201110135162.2	一种大型强夯机缓冲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7/8
9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442.0	负载传感溢流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1/11/23
10	发明授权	ZL201410839139.5	一种轮胎式推土机微动功能和液压制动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3/22
11	实用新型	ZL201220285750.4	一种锤式分离粉碎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2/20
12	发明授权	ZL201210416478.3	一种组合式回转马达防逆转缓冲平衡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4/11/19
13	发明授权	ZL201310113790.X	一种三马达回转多级调速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4/22
14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488.6	一种污泥脱水用加强型过滤透水板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3/13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701.4	一种轮胎式推土机工作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7/8
16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094.8	潜孔钻机基于主阀反馈回路的钻杆保护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2/3
17	发明	ZL20131024	一种全自动脱挂钩强夯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

	授权	1080.5	机			16
18	发明授权	ZL201510062282.2	一种串并联马达回转系统补油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9/7
19	发明授权	ZL201710160166.3	一种工程机械转向合流稳流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7/24
20	实用新型	ZL201520229825.0	一种新型动臂卸荷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8/19
21	实用新型	ZL201320198760.9	一种全套管特种钻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9/11
22	实用新型	ZL201220134934.0	一种可实现起重、抓斗、强夯的多功能臂头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1/14
23	实用新型	ZL201520217248.3	一种锚杆钻机双动力头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8/19
24	实用新型	ZL201520205804.5	一种装载机道路除冰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8/19
25	实用新型	ZL201520458027.5	一种应用于扫路车的扫刷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16
26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683.9	一种混合动力洗扫车的动力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0/28
27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212.5	双卷扬空载自由落钩下放同步控制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2/3
28	实用新型	ZL201220222338.8	一种宽体矿用自卸车车架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1/21
29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936.7	一种液压履带式强夯机先导控制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9
30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714.8	可独立放置带车载 24V 油泵和信号处理系统的伺服油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8/19
31	发明授权	ZL201210561413.8	一种液压自动脱挂锤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0/28
32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154.4	翻转阀芯及使用该阀芯的蝶阀、接线盒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2/21
33	发明授权	ZL201510092571.7	一种比例液压平衡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8/24
34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510.X	一种冲击旋挖钻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6
35	实用新型	ZL201620557934.X	一种适用于轮式装载机和轮式推土机的变速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1/23
36	实用新型	ZL201220324504.5	一种自卸车的 GPS 锁车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6
37	实用新型	ZL20172001	一种洗扫类车辆吸嘴装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8/1

	新型	0588.8	置			1
38	实用新型	ZL20132004 1383.8	一种分体垃圾压缩机锁箱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7/10
39	实用新型	ZL20152100 5836.7	一种自卸车的制动控制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4/13
40	实用新型	ZL20142086 3473.X	一种路面破冰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7/8
41	实用新型	ZL20132035 1179.6	一种餐厨垃圾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27
42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626.6	一种旋挖钻机动力头缓冲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0/28
43	实用新型	ZL20122024 9119.9	一种油缸缓冲控制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2/5
44	实用新型	ZL20122064 3174.6	适用于矿用自卸车和重载自卸卡车液压系统的预压式液压油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5/1
45	实用新型	ZL20132035 1653.5	一种适用于道路清扫装备的吸嘴喷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27
46	实用新型	ZL20132004 5021.6	一种矿用车车厢限位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7/10
47	实用新型	ZL20142084 0573.0	一种节能型液压油独立散热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6/3
48	实用新型	ZL20142082 2347.X	一种实现分动箱快速分离、结合的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6/17
49	实用新型	ZL20172006 0677.3	一种轮胎式工程机械防滑装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陆军第二工程科研设计所；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8/22
50	实用新型	ZL20152051 7184.9	一种液压履带式起重机支腿调平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6
51	实用新型	ZL20122028 5748.7	一种适用于清洗护栏的高压清洗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6
52	实用新型	ZL20122048 0154.1	适用于低地板驾驶室的汽车前悬架前板簧支架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5/1
53	实用新型	ZL20122022 2350.9	一种矿用自卸车液压制动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2/19
54	实用新型	ZL20182043 6067.3	电池箱水分处理系统和电池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9



55	实用新型	ZL20182205 2063.8	一种电池舱、电池温度调 控系统 and 车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2 6
56	实用新型	ZL20182106 0924.0	一种雾炮及使用该雾炮 的环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2/5
57	实用新型	ZL20182084 1083.0	充电系统、充电枪装置和 充电插座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2/ 21
58	发明 授权	ZL20111044 1381.3	一种履带行走驱动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9
59	实用新型	ZL20182116 7973.4	一种道路清扫车及其滚 扫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60	实用新型	ZL20182042 9067.0	一种底封板结构和一种 箱体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61	实用新型	ZL20182110 4416.8	一种溢气装置及车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62	实用新型	ZL20182110 4418.7	冷却管路用溢气阀及车 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63	实用新型	ZL20182106 2418.5	环卫车及其雾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 0
64	实用新型	ZL20182144 0958.2	电动环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6/1 1
65	实用新型	ZL20182144 0416.5	一种环卫车排风能量回 收控制装置和环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6/1 1
66	实用新型	ZL20182084 1216.4	一种充电插座装置和一 种充电盖控制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4
67	实用新型	ZL20112016 7637.1	大型强夯机缓冲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1 8
68	实用新型	ZL20112050 8142.0	液压强夯支腿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7/1 8
69	实用新型	ZL20182110 4417.2	冷却管路用双作用溢气 阀及车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70	实用新型	ZL20182068 6157.8	电气接线盒及其除湿系 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8
71	实用新型	ZL20182116 8542.X	滚刷挡尘机构及应用该 挡尘机构的滚刷装置、清 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72	实用新型	ZL20182111 1415.6	一种新能源环卫电控系 统和一种新能源环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2/5
73	实用新型	ZL20182147 6029.7	一种电动车及其集成式 电动车充电插座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 4
74	实用新型	ZL20182134 0494.8	一种电动扫路机及其高 压电气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6/1 1



75	实用新型	ZL20182117 4842.9	充电报警系统及设有该系统的电动车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76	实用新型	ZL20182134 2013.7	一种电动扫路机及其集成控制器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4
77	实用新型	ZL20182148 5262.1	一种电动抑尘车及其电气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6/11
78	实用新型	ZL20162084 3172.X	一种适用于高速装载机的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2/15
79	实用新型	ZL20182070 3002.0	一种全液压制动充液阀组及其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2/5
80	实用新型	ZL20182076 2953.5	一种保洁车及其水箱水耗的统计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2/21
81	实用新型	ZL20182106 0925.5	一种环卫车及雾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0
82	实用新型	ZL20182211 6462.6	直驱电机及其端盖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12
83	实用新型	ZL20182140 8240.5	一种适用于铰接轮式推土机的油气悬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23
84	实用新型	ZL20182147 4648.2	一种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作业动力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16
85	实用新型	ZL20162005 2814.4	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动态管理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8/17
86	实用新型	ZL20182063 3149.7	一种环卫车及其箱体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2/21
87	实用新型	ZL20152064 5190.2	一种应用于环卫洗扫车的操控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2/3
88	发明专利	ZL20131011 3770.2	一种四马达回转多级调速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4/22
89	实用新型	ZL20152008 0631.9	多用途中置轴平板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7/8
90	实用新型	ZL20182083 2760.2	一种路面养护车及养护车用喷淋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8
91	实用新型	ZL20182116 7974.9	一种滚刷装置及应用该滚刷装置的清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92	实用新型	ZL20182110 2959.6	导流收拢装置及使用该导流收拢装置的扫路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93	实用新型	ZL20182128 9592.3	环卫车及其吸嘴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4
94	实用新型	ZL20182168	洗扫车及洗扫车污水循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1

	新型	5033.4	环利用系统			2
95	实用新型	ZL20182100 0588.0	一种洗扫类车辆变容水箱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2/5
96	实用新型	ZL20182112 4152.2	一种吸尘车吸盘及使用该吸盘的吸尘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97	实用新型	ZL20182218 5640.0	一种电机接线盒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2 6
98	发明专利	ZL20161004 2684.0	一种转向控制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6/1 6
99	实用新型	ZL20152100 3039.5	一种油缸末端自动锁止阀及其液压油缸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5/1 1
100	实用新型	ZL20182110 4383.7	一种吸嘴装置及使用该吸嘴装置的清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101	实用新型	ZL20182116 6953.5	一种清扫车用滚刷装置及应用该滚刷装置的清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1 2
102	实用新型	ZL20182148 1348.7	一种环卫设备后部污水收集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1 6
103	实用新型	ZL20152046 0355.9	一种强夯主卷扬减速器的外置式湿式离合器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1/ 4
104	实用新型	ZL20182151 2414.2	一种纯电动洗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2 6
105	实用新型	ZL20172094 3518.8	一种洗扫车用侧喷杆装置及一种洗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3/1 3
106	发明专利	ZL20151098 4884.3	一种设置有闭式液压油箱和开式液压油箱的液压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1 6
107	发明专利	ZL20161040 6423.2	一种适用于轮式装载机和轮式推土机的变速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3/9
108	实用新型	ZL20122048 0102.4	一种应用于城市运输车辆专用底盘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2/2 0
109	实用新型	ZL20152037 6220.4	一种基于单向整流桥的车载双电源供电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9/1 6
110	实用新型	ZL20162026 4765.0	一种液压胶管连接过渡法兰板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8/1 7
111	实用新型	ZL20182150 1744.1	一种纯电动环卫车上装风机驱动电机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112	实用新型	ZL20182112 9667.1	一种新能源车电池电压充电自适应调节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2/5
113	实用新型	ZL20182037 4594.6	桶翻转自适应挡桶杆结构及环卫车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14	实用新型	ZL20182040 2925.2	充电设备智能供电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15	实用新型	ZL20182147 3949.3	一种线束卡扣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7/1 6
116	实用新型	ZL20172090 8673.6	一种适用于4X4轮式铰接转向车辆的新型悬挂导向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6/5
117	实用新型	ZL20172096 3124.9	一种可变尺寸的反丝锥断丝取出器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1 3
118	实用新型	ZL20142084 0585.3	一种大马力推土机用增压驾驶室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5/2 7
119	实用新型	ZL20152052 3380.7	一种回转减速机回转自动限位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 9
120	实用新型	ZL20162050 7208.7	一种避免抛负载损害的 车辆电路保护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0/ 12
121	实用新型	ZL20182120 8579.0	一种新能源车动力电池 漏电报警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 4
122	实用新型	ZL20152008 0316.6	中心距可调的平板车桥 板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7/1
123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7752.0	一种旋挖钻机新型桅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 16
124	实用新型	ZL20172139 1266.9	一种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5/1 1
125	实用新型	ZL20182077 1561.5	一种用于保洁类车辆罐体内的防波浪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2/ 21
126	实用新型	ZL20182142 4791.0	一种压缩式垃圾车智能 一键电动排污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127	实用新型	ZL20172116 7900.0	一种应用于路面清洗车的 带有碰撞缓冲机构的前 喷架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4/1 0
128	实用新型	ZL20172180 0333.8	一种环卫车转向、制动的 电动双联油泵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7/1 7
129	实用新型	ZL20172096 8640.0	一种车辆集中润滑及其 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1 6
130	实用新型	ZL20122048 0141.4	一种适用于低地板驾驶室 底盘的天然气瓶安装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3/1 3
131	实用新型	ZL20122048 0060.4	一种适用于低地板驾驶室 的车架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3/1 3
132	实用新型	ZL20132035 1317.0	一种防止洗扫车脚轮脱 落的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 27

133	实用新型	ZL201420337398.3	一种内嵌于配重的消音器安装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4/10/29
134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369.0	一种夹持器控制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7/8
135	实用新型	ZL201520259133.0	一种大马力轮胎式推土机后车架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8/12
136	实用新型	ZL201520370068.9	一种应用于纯电动扫路车的动力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7	实用新型	ZL201620062788.3	一种轮式车辆转向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6/15
138	实用新型	ZL201621085820.6	一种清洗类车辆吸嘴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4/26
139	实用新型	ZL201720023511.4	一种装载机稳定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8/22
140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198.X	一种新能源车用高压线束防水材料试验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6/5
141	实用新型	ZL201820467782.3	一种高速道路清洁车辆用吸嘴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9
142	实用新型	ZL201821424792.5	一种纯电动扫路机用动力单元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4/9
143	实用新型	ZL201320333204.8	一种冲击压实机缓冲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27
144	实用新型	ZL201420337389.4	一种可翻转走台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4/11/5
145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591.1	自由落钩卷扬机离合器控制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1/4
146	实用新型	ZL201721141603.9	一种适用于垃圾转运车的前装式上料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4/10
147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444.6	一种旋挖钻机桅杆线束装配优化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4/13
148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126.2	一种纯电动扫路车串联式冷却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16
149	实用新型	ZL201520534428.4	一种起重设备吊载自由落钩自动保护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16
150	实用新型	ZL201520520082.2	一种强夯机主卷扬减速器的双马达动力输入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13
151	实用新型	ZL201620062779.4	一种适用于非公路自卸车的排烟箱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6/29
152	实用新型	ZL201621287940.4	一种适用于工程机械的分体式模块化发动机罩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5/31

153	实用新型	ZL20162125 1727.8	一种轮胎式推土机车架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6/1 6
154	实用新型	ZL20182024 9628.9	桶翻转自适应保护结构及环卫车辆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55	实用新型	ZL20182046 8321.8	一种道路清洁车辆用高效吸嘴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27
156	实用新型	ZL20142027 1175.1	一种旋挖钻机动力头减震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4/10/ 22
157	实用新型	ZL20152008 5484.4	一种手动型销轴简易固定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8/1 9
158	实用新型	ZL20162057 5528.6	一种车载空调的制暖和制冷模式切换及互锁控制系统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1/ 23
15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 1843.6	一种适用于环卫车辆的组合仪表台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 6
160	实用新型	ZL20152051 1490.1	基于液压系统回转及执行机构提升的复合动作控制模块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1/ 18
161	实用新型	ZL20162126 5922.6	一种装载机钻进植桩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5/3 1
162	实用新型	ZL20182094 6612.3	一种带袖子的护套胶圈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8
163	实用新型	ZL20122034 8426.2	延长双减速机卷扬使用寿命的连接过渡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2/2 7
164	实用新型	ZL20132021 5264.X	一种全套管钻机用夹紧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 6
165	实用新型	ZL20132035 1460.X	用于固定高压水泵、张紧高压水泵皮带的工作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2/ 25
166	实用新型	ZL20132033 3506.5	一种强夯缓冲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2/ 25
167	实用新型	ZL20152064 5071.7	一种流量与压力自适应比例换向阀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2/3
168	实用新型	ZL20152074 6493.3	一种容器进料式餐厨车集成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2/1 0
169	实用新型	ZL20162125 0638.1	一种轮胎式推土机工作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7/5/3 1
170	实用新型	ZL20162125 1704.7	一种平板车桥板助力弹簧机械锁紧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71	实用新型	ZL20172098 2645.9	一种柴油发动机启动保护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2 3

172	实用新型	ZL20172103 9203.7	一种适用不同电器模块集成的电器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4/1 0
173	实用新型	ZL20172147 4765.4	一种不锈钢水箱气密性检测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6/5
174	实用新型	ZL20182046 8340.0	一种自动封严且进口高度可调的吸嘴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27
175	实用新型	ZL20182080 9688.1	一种扫路车用中置滚扫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8
176	实用新型	ZL20152052 5924.3	一种旋挖钻机动力头扭矩测量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 16
177	实用新型	ZL20122024 9105.7	一种分体垃圾压缩机推拉箱机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12/ 5
178	实用新型	ZL20132001 8291.8	一种矿用自卸车驾驶室门密封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7/1 0
179	实用新型	ZL20132010 8559.7	一种适用于密封卸料的推铲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9/1 1
180	实用新型	ZL20132035 0937.2	一种喷杆快换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1/ 27
181	实用新型	ZL20132035 1654.X	高压水泵吹水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3/12/ 25
182	实用新型	ZL20152051 7277.1	一种用于实现主阀阀芯机能优化的装置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5/12/ 16
183	实用新型	ZL20152109 1717.8	一种防发动机低速熄火的液压系统卸荷电磁阀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5/1 8
184	实用新型	ZL20182150 2091.9	一种适用于环卫车辆的半自动后门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5/1 4
185	实用新型	ZL20172096 9584.2	一种环卫车及卡车用司机门锁碰固定垫板结构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2 3
186	外观设计	ZL20123020 9568.6	矿用自卸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2/9/5
187	外观设计	ZL20163001 9894.9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0/ 12
188	外观设计	ZL20163002 0072.2	多功能抑尘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0/ 12
189	外观设计	ZL20163002 0073.7	清洗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6/10/ 12
190	外观设计	ZL20173037 4111.3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YTZ5040ZZZ0BEV)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6
191	外观设计	ZL20173037 4483.6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YTZ5030TYHZ0BEV)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6



192	外观设计	ZL20173038 0335.5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Y TZ5040ZLJZ0BEV)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2/6
193	外观设计	ZL20173054 4147.1	纯电动自装卸式后装垃 圾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4/1 0
194	外观设计	ZL20183012 9594.5	环卫车电池舱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8/2 8
195	外观设计	ZL20183015 9990.2	纯电动扫路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96	外观设计	ZL20173054 4161.1	纯电动洗扫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4/1 0
197	外观设计	ZL20183015 9994.0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98	外观设计	ZL20183016 0170.5	纯电动清洗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199	外观设计	ZL20183016 0408.4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200	外观设计	ZL20183016 0410.1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 9
20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 0169.2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 车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8
202	实用新型	ZL20192013 2140.2	一种带自适应调解滚扫 的扫路车吸嘴	宇通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2/ 13
203	发明 授权	ZL20141062 7118.7	一种旋挖钻机浮动操作 切换控制装置及方法	郑宇重工	受让取得	2017/1/4
204	发明 授权	ZL20141056 9979.4	一种风电吊装专用臂头	郑宇重工	受让取得	2017/8/2 2
205	发明 授权	ZL20131024 1021.8	一种自动挂钩定高脱钩 强夯机	郑宇重工	受让取得	2017/5/1 0
206	发明 授权	ZL20151049 9035.9	一种旋挖钻机回转对中 操作控制装置	郑宇重工	受让取得	2017/12/ 15
207	实用 新型	ZL20172014 4196.0	一种桥梁检测车工作平 台称重保护装置	郑宇重工	受让取得	2017/11/ 21
208	实用 新型	ZL20182020 5622.1	一种非公路机械传动宽 体自卸车全液压转向系 统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6/1
209	实用 新型	ZL20182012 0801.5	一种用于旋挖钻机的单 排绳双出口卷筒装置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6/1
210	实用 新型	ZL20182009 4434.6	一种旋挖钻机随行器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8/1 7
211	实用 新型	ZL20182009 4433.1	一种实现旋挖钻机动 力头手动与自动旋转的装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9/1 1



			置			
212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432.7	一种应用在旋挖钻上的自变量马达强制控制大排量装置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8/21
213	实用新型	ZL201820462531.6	一种基础施工专用短臂装置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06
214	实用新型	ZL201820499613.8	一种锚杆钻动力头三档控制阀组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23
215	实用新型	ZL201820461848.8	一种新型自由落体卷扬机逻辑控制阀组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8/11/06
216	实用新型	ZL201820499612.3	一种自由落体卷扬助推系统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15
217	实用新型	ZL201822189742.X	一种纯电动矿用驾驶室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18	实用新型	ZL201822189741.5	一种矿用驾驶室后悬置装置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19	实用新型	ZL201822188083.8	一种纯电动宽体矿用全液压转向系统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1/05
220	实用新型	ZL201822189740.0	一种用于纯电动矿用车的新型车架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21	实用新型	ZL201822189738.3	一种强夯机逻辑控制电磁阀组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1/05
222	实用新型	ZL201822189735.X	一种新型卷扬制动装置及强夯机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23	实用新型	ZL201822188022.1	一种桥梁检测车用空气悬架车桥支撑装置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11/05
224	实用新型	ZL201822262506.6	一种旋挖钻机主卷扬压绳器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25	实用新型	ZL201822260899.7	工程机械驾驶室用天窗顶防护网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26	实用新型	ZL201822260805.6	一种基于负反馈系统的旋挖钻磕土加强智能控制系统	郑宇重工	原始取得	2019/9/24
227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149.6	一种锥面式射流曝气器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1/10/26
228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912.X	一种可以连续工作的拉板器机构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2/5/30
229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903.0	一种利用多个高压过滤单元组成的污泥深度脱水机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2/5/30
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一种餐厨垃圾预处理装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4/7/3

	新型	1422.X	置			0
231	实用新型	ZL20142025 1996.9	一种漆渣处理装置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4/09/ 17
232	实用新型	ZL20142033 7390.7	一种工业剩余污泥深度 脱水装置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4/11/ 5
233	实用新型	ZL20152011 9362.2	一种沼渣深度脱水处理 装置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7/ 22
234	实用新型	ZL20152020 3995.1	一种餐厨垃圾接料分拣 装置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8/ 12
235	发明专利	ZL20151018 2555.7	一种餐饮垃圾厌氧消化 处理装置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6/08/ 03
236	实用新型	ZL20162020 9534.X	一种脱水污泥二次深度 脱水装置	宇通环保	原始取得	2016/08/ 17

注：203-207 项标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郑宇重工从宇通重工受让取得。